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67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陳泳菖

04 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律師

05 被 上 訴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7 被 上 訴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09 被 上 訴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1 被 上 訴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13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
14 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224
15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上訴駁回。

18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21 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
22 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
23 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24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
25 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6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
27 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

01 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
02 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
03 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04 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
05 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06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
07 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
08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0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11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12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13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
14 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16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17 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與訴外人陳
18 盈勳於民國105年5月24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將嘉義縣
19 ○○鄉○○段000之0、000之0、000、000、000之0地號土
20 地、同段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灣內000
21 之0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及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22 之建物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0年12月15日嘉院
23 傑109司執月字第36638號(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第1次
24 公開拍賣通知附表所示00-00棟次建物(門牌號碼嘉義縣○
25 ○鄉○○村○○000號，下稱系爭建物)一併出賣予陳盈勳
26 並交付使用，嗣經陳盈勳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房地及
27 系爭建物，並於111年5月26日由訴外人何麗真拍定。又系爭
28 建物房屋稅納稅義務人雖為上訴人而未變更，然稅捐機關就
29 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之記載，純為便利課稅而設，與房
30 屋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之取得無關，尚難執此遽認系爭建
31 物未出售予陳盈勳。從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及民

01 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拍賣系爭建物所
02 得價金新臺幣247萬5,000元應交付上訴人，為無理由等情，
03 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
04 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
05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6 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07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
08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3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4 法官 周 舒 雁

15 法官 吳 美 蒼

16 法官 蔡 和 憲

17 法官 陳 容 正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